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約11.63%。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股本及債務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國際併購、商業、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股本投資基金設立及基金管理以及有關其他境內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須獲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之批准）。合營公司之營運期為無限期。

合營夥伴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與股東協議有關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其中南京豐盛科技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約11.63%。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2. 合營夥伴，即：

(1)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2)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

(4)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

(5) 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 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7)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

(9)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10) 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8,600,000,000元。合營公司股東將僅可以現金方式進行注資。

注資將由合營公司股東分四期作出：

第一期： 20%，須於第一次合營公司股東會議後三十日內支付；

第二期： 20%；

第三期： 30%；及

第四期： 30%。

第二至第四期之分期注資之付款時間須由三分之二之大部分合營公司股東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推薦建議根據合營公司之需求批准。

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	概約股權比例
(1) 南京豐盛科技	1,000,000,000	11.63%
(2)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3%
(3)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3%
(4)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3%
(5)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3%

股東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6) 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3%
(7) 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3%
(8)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1%
(9) 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1%
(10)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1%
(11) 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6%

合營公司將並無單一最大股東。注資最多之合營公司股東將不少於三個（注資金額相等），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合營公司股東數目亦將不少於三個。於合營公司存續期間，創辦股東之注資將維持不變。

合營公司之性質：	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股東之最大責任將與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作出之注資相等
期限：	無限期
業務範圍（須獲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股本及債務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國際併購、商業、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股本投資基金設立及基金管理以及有關其他境內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就第一屆合營公司董事會而言，(i)每名創辦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ii)餘下聯席創辦股東各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為合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上述董事將提述為「股東董事」。此外，兩名董事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選任為合營公司之主席及總裁，而該等董事將提述為「管理層董事」。股東董事及管理層董事將於首屆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選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任期將為三年。自第二屆合營公司董事會起，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或以上之合營公司股東將有權提名候選人為股東董事。聯席創辦股東將擁有提名有關候選人之優先權。股東董事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選舉。管理層董事將由上一屆合營公司董事會提名及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選舉。
合營公司股東之決定：	(1) 就合營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事宜須由合營公司股東磋商決定。 (2) 修訂與股東協議內所載之投資管理決定、營運成本、僱員薪酬及獎勵有關之任何原則須經三分之二之合營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決定：	(1) 有關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合營公司之10%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個別投資之投資決定須通過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作出。

- (2) 有關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佔合營公司5%至10%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投資之投資決定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作出。
- (3) 有關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低於合營公司之5%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投資之投資決定須由合營公司之管理層作出。

禁售： 創辦股東不可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三年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權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不可於其成為合營公司股東之首年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權益。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任何股權質押或相關出售。

權益轉讓： 合營公司之權益轉讓受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尤其是，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擬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任何非合營公司股東時須事先獲得至少51%之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之批准。

有關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相關原料、加工及銷售公司產品、建設及投資業務。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業務諮詢業務。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裝相關產品生產、設計、技術諮詢及進出口業務以及紅豆杉盆景、育苗及銷售業務。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業務。

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化工原料、進出口業務、投資、金融及企業管治諮詢業務。

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業務。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電線及電纜業務、銷售輸電設備及相關原材料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

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機電產品設計及研發業務。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銷售貴金屬、原材料及電氣設備業務。

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裝修、培植銷售、投資及貿易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致力於在江蘇提供綜合財務資源，高新技術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江蘇經濟提供大力支持之同時，其致力在短期及長期投資兩方面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其亦將為國內外創新產業之整合金融及電子商務發展提供平台。其策略規劃進一步擴大至參與當地重大基建項目，投資創新高技術產業、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其他企業重組及產業鏈整合。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投資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也是發展較快的業務之一。

合營公司乃由創辦股東發起，聯席合營夥伴各自為位於江蘇省之大中型民營企業。預期合營公司亦是江蘇省政府大力支持設立的公司，同時預期會獲得無錫市政府的稅收、投資補貼等一系列全方位政策扶持。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600,000,000元，同時已同多家銀行的江蘇省分行進行戰略合作，獲得了省級金融機構的發展資金支援。

如上文所載，待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股本及債務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國際併購、商業、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股本投資基金設立及基金管理以及有關其他境內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考慮到合營公司的投資條件、低成本的資金配套及利用杠杆獲得高收益，本公司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是適合於本集團的一項投資。

投資合營公司後，將是與聯席合營夥伴聯合進行投資，可獲得更多、更好的投資機會與專案，加強及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形成規模投資效應，獲是更好的投資回報，為本集團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協議之條款由合營夥伴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南京豐盛科技之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經考慮(i)各合營公司股東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最高現金出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ii)聯席創辦股東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及(iii)本集團之當前投資組合後達至。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與股東協議有關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股東」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豆集團有限公司三間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獨立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
「聯席創辦股東」	指	已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有關合營公司股東（包括創辦股東）
「合營夥伴」	指	以下全部公司： (1)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2)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3)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 (4)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

- (5) 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6) 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7)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 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
- (9)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0) 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式名稱須待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南京豐盛科技與合營夥伴根據股東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豐盛科技」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南京豐盛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